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6號

債 權 人 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債 務 人 東興寧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惟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未完整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命補正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具狀補正廠商請款明細表、零用金支出傳票、支出傳票明細等資料，惟代墊費用並無相關單據足以釋明，聲請人片面提供之明細尚不足認定得據以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代墊部分之請求並未釋明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要另
08 行聲請。